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井峰:本院受理原告王少春诉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